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有關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III. 有關轉讓分銷權的主要交易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經修訂時間表

本公司之聯席配售代理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百惠金控 PATRONS

茲提述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事項及轉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配售事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轉讓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代理分銷協議項下權利價值之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故預期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故供股及配售事項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將會修訂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分別批准建議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 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 僅寄發 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 為8,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未繳 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聯席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
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結果 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金額)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 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可予以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劉志威先生、林曉珊女士、王琪先生及卞蘇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武先生、胡子敬先生及張秀琳女士。